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證據清冊（模擬法庭用）

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

被 告 江 漢 男 51歲（民國60年3月3日生）

住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35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3430645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，茲提出證據清冊如下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出處
供述證據		
1	被告江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本署偵查卷第11頁至第13頁、第45頁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於偵查中之證述。	本署偵查卷第65頁。
3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艾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本署偵查卷第14頁、第65頁背面。
4	證人羅語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本署偵查卷第15頁至第17頁、第65頁至第66頁。
書證		
1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1張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0張。	本署偵查卷第20頁至第24頁、第25頁、第26頁至第30頁。
2	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、告訴人急診	本署偵查卷第42頁、第72頁。

	就醫照片6張。	
物證		
1	鑷刀1把。	
2	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。	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林禹宏

林小刊